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16号

## 宜春国轩矿业水南矿段年采 300 万吨陶瓷土 (含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春国轩矿业水南矿段年采 300 万吨陶瓷土(含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春国轩矿业水南矿段年采 300 万吨陶瓷土(含锂)矿项目矿区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59' 02.045'' \sim 114^{\circ} 59' 29.971''$ , 北纬  $28^{\circ} 36' 21.091'' \sim 28^{\circ} 36' 44.965''$ ), 矿区由 7 个拐点圈定, 矿区面积  $0.26\text{km}^2$ , 开采深度  $+484\text{m} \sim +135\text{m}$ ; 项目总用地  $34.88\text{hm}^2$ 。

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采用传统的水平台阶开采工艺,设

计台阶高度 15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主要开采生产工艺包括：穿孔、爆破、铲装、汽车运输。

项目产品方案：陶瓷土（含锂）原矿 300 万 t/a。

项目总投资 7.4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7.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春国轩矿业水南矿段年采 300 万吨陶瓷土（含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宜春国轩矿业水南矿段年采 300 万吨陶瓷土（含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在采矿区和排土场外围设置截流沟，将山体的淋溶水、雨水冲刷的泥流收集入沉淀池处理，且需设置足够容量的沉淀池，

收集废水，避免溢流至河流，对下游水源造成影响。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矿坑涌水、废石场淋滤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利用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采场作业粉尘、铲装粉尘、排土场扬尘、运输扬尘、机械燃料废气及爆破烟气等无组织废气，在通过道路硬化、湿法作业、加强洒水降尘、通风扩散，并在排土场四周设置挡土墙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具有危险废物性质的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期试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进行属性鉴别，明确其属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鉴别结果出来之前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全部环节均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得随意乱堆乱放、擅自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需严格按《报告书》矿山总平面布置设置露天采场、排土场，在划定的各矿体范围内进行开采，严禁人为活动对外围植被造成破坏，各类生态敏感区范围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矿山开发需按照绿色矿山开发要求开展作业，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基本原则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原则上矿区开采完后需完成生态修复后方可继续开采，对于临时占地破坏区，占地结束后应按照国家《土地复垦条例》进行环境治理和植被重建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古树、名木及保护植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

措施，在施工前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段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不可避免的占用生态公益林（国家、省级）应采用避让减缓措施，矿区范围存在的生态公益林（国家、省级）未经林业部门调整，禁止相应矿体的开采作业。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厂区防护距离为：矿区边界向外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空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

